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18號

附民原告 東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思綺

訴訟代理人 劉國斯律師

附民被告 鼎峰企業社

蔡哲霖

莊進峯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莊進峯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4 法官 曾煒庭

05 法官 連弘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葉嫻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附件：